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李佩真  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544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、研習計畫、「教師法制度變革解析」場次表、「教師法重要內涵」場次表（0154463A00\_ATTCH1.pdf、0154463A00\_ATTCH2.pdf、0154463A00\_ATTCH3.pdf、0154463A00\_ATT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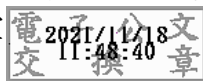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「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」之「教師法重要內涵」、「教師法制度變革解析」各場次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10年11月15日全教政字第11000001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場次研習，請貴府(局)及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與公(差)假暨差假期間所遺課務相關規定，本權責辦理假別核給及課務排代等事宜。
- 三、檢附原函、研習計畫及各場次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